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9-026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更正后）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陆重工	股票代码	0022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郭一	陈敏	
办公地址	张家港市东南大道 1 号（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张家港市东南大道 1 号（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话	0512-58913056	0512-58913056	
电子信箱	stock@hailu-boiler.cn	stock@hailu-boiler.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余热锅炉、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和核电产品的制造销售，固废、废水等污染物处理及回收利用的环境综合治理服务以及光伏电站 EPC 业务。

1、主要产品余热锅炉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

节能减排、降低能耗、提高能源综合利用率作为能源发展战略规划的重要内容，是解决我国能源问题的根本途径，处于优先发展的地位。工业余热回收利用被认为是一种“新能源”，近年来成为推进我国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内容。《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18)》将多项涉及余热利用的新型技术列为推荐的工业节能技术，《“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更是提出了开发热态炉渣余热高效回收和资源化利用技术，探索余热余压利用新方式，鼓励余热温差发电，推动余热余压跨行业协同利用和余热供暖应用等多方面规划措施，体现了政府对余热利用行业的大力支持。

工业是主要的耗能领域，也是污染物的主要排放源。我国工业领域能源消耗量约占全国能源消耗总量的 70%，主要工业产品单位能耗平均比国际先进水平高出 30% 左右。除了生产工艺相对落后、产业结构不合理的因素外，工业余热利用率低，能源没有得到充分综合利用是造成能耗高的重要原因。目前，我国能源利用率仅为 33% 左右，比发达国家低约 10%，至少 50% 的工业耗能以各种形式的余热被直接废弃。在工业各行业生产过程中，余热资源约占其燃料消耗总量的 17%~67%，其中可回收率达 60%。因此总体来看，我国工业余热资源丰富，余热利用率提升空间大，节能潜力巨大。

近年来，能源价格持续上涨，余热锅炉的运行成本逐渐下降，余热锅炉的利用也呈现出蓬勃发展态势。智研咨询发布的报告显示，2006 年我国余热锅炉产量为 786 台(20575 蒸发量吨)，到 2015 年已增长至 42248 蒸发量吨。

根据《“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到 2020 年，我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要比 2015 年下降 15%，煤电平均供电煤耗下降到每千瓦时 310 克标准煤以下，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15 年下降 18%。余热锅炉作为重要的节能环保设备，将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在余热锅炉制造业务方面，公司所持有的产品制造资格证书及资质认可证书居国内同行业首列。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海陆”品牌被评为江苏省著名商标。同时，公司为国内研发、制造特种余热锅炉的骨干企业，品种居全国第一，工业余热锅炉国内市场占有率一直保持第一；公司产品“干熄焦余热锅炉”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冶金科学技术一等奖、国家重点新产品，并被列为国家 863 计划。公司是国家干熄焦余热锅炉国家标准的起草、制定单位之一，在转炉余热锅炉和有色冶炼余热锅炉等领域也始终保持市场领导地位。

面对余热利用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的技术、规模、市场地位等优势，凭借在余热锅炉领域的技术和规模领先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加强细分领域的技术革新，重点布局高、尖、精产品，拓宽上下游，开发新产品，实现盈利能力的稳步增长。

2、主要产品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经营情况和前景

压力容器属于特种设备，也是国家大力支持的行业，是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及《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鼓励发展的行业。

压力容器广泛应用于众多工业部门，包括火力、水力、风力、核能发电设备，石油化工装置，煤液化装置、乳品加工设备、治疗机械等等各个领域。以上行业的发展为压力容器行业提供了稳定的市场需求。

(1)、行业发展情况

我国压力容器生产商高达数千家，地区分布不均匀，大部分企业主要分布在江苏、浙江、上海、山东等地，且以民营企业居多，多数企业生产规模不大，生产的主要产品侧重点有所不同。大多数厂商集中在中、低端产品的生产上，但同时也有部分企业取得了一、二、三类压力容器制造资质。近年来，我国压力容器国产化率大幅提升，基本实现进口替代，并出口海

外。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统计，我国压力容器保有量呈持续上升态势。截至 2014 年末，我国压力容器保有量为 322.79 万台，到 2017 年增长到 381.96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 5.67%。随着国家对装备制造业的大力扶持以及下游行业快速发展，“装备国产化战略”持续推进，我国压力容器行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

（2）、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随着国际经济，技术的贸易交流日渐加强和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及使用管理的成熟化，国内外压力容器的发展逐渐呈现出以下几个方向：

1) 压力容器通用化与标准化

压力容器通用化和标准化已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之一。这是因为通用化与标准化也就意味着互换性的提高，这不仅有利于压力容器使用单位日常维护与后勤保障，而且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设计和制造成本。同时，对于像我们这样的出口大国，标准化也意味着获得了走向国际的通行证。从世界范围内的压力容器出口大国的实践分析可以看出，国际化的工程公司可以带动本国的压力容器行业的发展和标准的国际化认可，从而获得更大的国际发言权和丰厚的经济利润。

2) 压力容器特殊化与专业化

当处在特殊要求的工作环境下，则必须使用具有特殊功能的压力容器。如核反应容器，水晶加工容器和火箭燃料箱等就要求压力容器必须具备极强的耐腐蚀，耐高压和耐高温能力。这类容器在乙烯的聚合，人工水晶的制造等方面得到了广泛应用。随着新材料出现和冶金业的发展，超高压容器的耐压能力和强度极限也在逐步提升，促使超高压容器进一步发展。正是这些特殊的需求，促使压力容器向着特殊化与专业化的方向不断地发展和进步，同时也对压力容器材料、设计、制造、检验、在役维护技术提出更高要求。

在压力容器制造业务方面，公司持有 A1、A2 级压力容器设计资格证与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尤其是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是现代化工装置的核心设备，是国家鼓励自主生产的核心设备。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高速发展，将进一步促进石油化工、化肥行业及煤化工行业的快速发展和产品结构向大型化、高效化、国产化发展。

报告期内，国家行业政策紧缩，新型煤化工市场竞争加剧，同时新增订单大幅减少，面对这一趋势，公司苦练内功，加强部分技术工人资质培训，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强化生产管理。

3、主要产品核安全设备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

我国面对节能减排压力，正在大力推进能源结构转型。核电能源作为低碳环保的清洁能源，在发电过程不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空气污染物，二氧化碳的排放量远低于火电。同时，我国核电在技术方面日益成熟，不但拥有自主研发的三代技术，还在积极拓展四代技术，为日后行业健康稳定发展提供了坚实有力的技术支持。

自 2016 年 12 月出台《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以来，政府先后发布了《“十三五”核工业发展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等文件，提出高效发展核电，确保核电建设运行安全，将核电行业推向国际，并重申核电的战略地位和未来五年的目标，将核电加速建设提上日程。

（1）、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发布的《2018 年 1-12 月全国核电运行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国投入商业运行的核电机组共 44 台，装机容量达到 44.65GW，同比增长近 25%。其中，7 台核电机组在 2018 年投入商业运行，装机容量为 8.84GW，

同比增长 306.3%，核电机组进入并网大年。全国共有在建机组 11 台，装机容量 1218 万千瓦，在建规模居世界首位。2018 年全年，我国累计核电发电量为 67914.20 亿千瓦时，商运核电机组累计发电量为 2865.1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5.78%，约占全国累计发电量的 4.22%。

《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到 2020 年，我国运行核电装机容量力争达到 58 GW，在建核电装机容量达到 30 GW 以上。2030 年达到 150 GW，核能将提供 8%~10% 的电力。依此计算，未来两年，我国需要开工建设 30 台单机装机容量为 100 万千瓦的核电机组，总投资将高达 6000 亿元。中国核电有望进入有史以来最快的发展期。

(2)、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1) 时隔逾三年，核电新项目重启

2019 年 1 月 31 日，中核漳州核电 1 号、2 号机组以及中广核惠州太平岭 1 号、2 号机组 4 台拟采用“华龙一号”技术的核电机组获得核准。这是自 2015 年 12 月全国核准 8 台核电机组开工建设之后，时隔超 3 年新批准的首批机组，核电行业结束“零核准”的困局。

据统计，截至 2018 年 11 月，国内核电待核准的项目共 43 台机组，装机 50.90GW，处于规划中的项目 92 台机组，对应装机 109.40GW，更远期规划项目，共 76 台机组。随着三代核电技术日臻成熟，未来核电审批、建设有望进入常态化阶段，国内具备核心设备生产能力的供应商将充分受益。

2) 三代自主核电技术应用进入全面开启阶段

2015 年核准的 8 台核电机组中，有 4 台为存量的二代核电项目，剩余 4 台为三代华龙一号项目，自 2016 年中田湾 6 号机组开建后，国内新建核电项目均采用更高的三代标准。国内核电建设从消化二代存量项目向启动三代自主技术建设转型。

随着三门、海阳的首堆示范项目逐步投入商运，以及福清 5/6 号机组的顺利建设，AP1000 与华龙一号的成熟性将逐步得到验证，为后续核电机组建设提供了更多的选型方案。在此基础上，本轮核电重启将全面开启三代核电建设，并将启动更多新厂址。具备新一代核电设备供应能力的厂商将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

3) 利用小时数持续提升，核电消纳问题逐步解决

2017 年，《保障核电安全消纳暂行办法》出台，确定了核电保障性消纳的基本原则为“确保安全、优先上网、保障电量、平衡利益”。除了在上网电量和电价上给予保障，更提出跨省区消纳，要求地方积极配合。2018 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了《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提出了 2018 年全国大部分核电实现安全保障性消纳，2019 年全国核电基本实现安全保障性消纳，2020 年全国核电实现安全保障性消纳的目标。

据中电联统计，2018 年我国核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7184 小时，同比增加 95 小时，设备平均利用率为 85.61%，设备利用小时数及利用率均稳步提升。

在经济开始逐步回暖、下游用电需求持续回升，清洁能源被鼓励使用，政策也在不断改善核电消纳问题的背景下，核电利用率将继续提高，从而激发电力企业更大的建设热情，带动核电装备的相关制造企业发展。

4) 核电设备国产化率显著提升，国内设备商将获得更多机遇

1987 年开工建设的大亚湾核电站，核电设备国产化率仅为 1%，连大宗的材料如钢筋水泥都需要进口，仅调试锅炉是中国生产的。

经过 30 年发展，我国核电设备国产化率已大幅提升。目前我国在建核电站的国产化率平均达到 70% 左右，其中“华龙

一号”示范工程——广西防城港核电二期已达 86.7%。在核电设备部件中，反应堆压力容器、蒸汽发生器、对内构件控制杆燃料装卸料设备、一体化安全壳顶盖等均已实现 100%国产化。国内厂商的核电设备制造能力大幅提升，有望在国内市场竞争中获得更多机遇，并进一步进军国际市场。

除此之外，前不久，中国核动力院和中核运行联合完成我国首个核电自主高端维修项目——秦山核电 320MWe 机组稳压器安全端接管堆焊维修项目，合格率达 100%。本次项目的完成，标志着我国打破了国外核电巨头对高端维修市场的垄断，为我国核电运维技术“走出去”打下了基础。

在核安全设备制造方面，公司制造的“堆内构件吊篮筒体”是制造核反应堆的心脏设备，该产品替代了国内相关产品一直依赖进口的局面，填补了国内空白。公司核安全设备在“华龙一号”、“CAP1400 三代核电技术”、具有四代安全特征的高温气冷堆核电技术应用上均有应用并获得重要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接的核电产品订单也为公司由单一加工制造商向自主承揽业务的模式转变，从而提供了良好的业绩保障。

4、主要业务环境综合治理服务行业经营情况和前景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的加大，固废废水处理作为环境治理的主要项目，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国家层面持续出台政策，推动我国固废废水处理行业的发展。2018 年 1 月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尤其针对城乡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领域提出了减免和税收优惠政策。在《“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中分别针对水环境质量提升、工业固废处理和城市生活固废处理提出了指导意见，制定了发展目标。这些政策的出台，都将助推我国固废处理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1)、行业发展情况

随着国家在政策上的不断加码，固废废水处理成为我国环保行业中增速快的行业之一。许多大型企业纷纷涉足环保领域，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同时，工业废水、市政污水、水环境，垃圾焚烧、固废无害化处理、资源循环利用、餐厨垃圾、固体危废处置等细分市场领域更加细化。

在“十三五”以及未来的 10 至 20 年，我国将围绕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三大领域重点整治，投资主线从减排转向治理。据测算，“十三五”期间规划的全社会环保投资将达 17 万亿元，是“十二五”投资数额的三倍以上。其中，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面实施，预计总投入达 8.6 万亿元。“十三五”期间，水、气、固废三大领域的原有业务模式将继续保持 20% 至 30% 的增速。

(2)、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1) 水处理市场需求由政策驱动逐渐转为“政策+市场”双驱动

环保监管趋严是近年来我国水处理行业发展的最主要动力。一方面迅速推动市政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另一方面迫使工业企业加大环保投入，降低污染物排放。

现阶段工业用水的价格普遍较低，工业企业开展污水处理的内在动力不足。未来工业用水的价格持续上升（尤其是部分缺水地区）及水处理成本下降，将促使工业企业污水处理由“被动提标”转为“主动节水及水回用”。政策、市场因素是驱动水处理行业发展的双轮，我国工业污水处理市场空间将大有可为。

水处理行业并购加速，综合服务商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随着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下游客户的水处理需求逐步升级，我国水处理行业出现了一轮并购潮。一方面，大型环保企业

通过兼并收购逐渐延伸水处理产业链；另一方面，其他行业的企业通过跨界收购进入水处理行业。

固废处理技术应用领域中，热燃气、热解气等技术是新趋势

国内固体废物处理方法主要有回收利用、卫生填埋、焚烧等。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7-2022 年中国固废处理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数据显示，2016 年，卫生填埋技术为主要的固废处理技术，占比为 62.55%；焚烧技术是沿海大中城市优先采用的处理方法，占比约 35.10%；其他类占比为 2.35%。随着社会更加注重环保和能源利用率的提升，固废处理技术也将更加注重资源再利用。具体来看：

①生物处理技术前景广阔

在众多的处理方法中，以堆肥为代表的生物处理技术具有成本低、运行费用低、操作简单、易管理等优点。我国的城市固体废物主要是厨房垃圾，有机物成分和营养物质含量高，有的可达 60%-70%，而一般有机物的含水量高达 70%，从减量化和资源化的角度分析，厌氧消化技术是一种非常有前景的技术。

②实现清洁生产的城市固体废物处理新技术

根据城市固体废物组成的不同特点，推动综合处理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工作。热等离子体气化技术、水热催化气化技术、热裂解技术已经开始应用于城市固体废物的处理中，联合处理电子废弃物和城市固体废物的填埋场生物反应器技术也已开始尝试应用于固体废物处理中。

③提高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的技术

目前，利用城市固体废物焚烧灰渣制造建筑材料是节约资源、消除废物、保护环境的有效途径。我国是能源消耗大国，可以充分利用城市固体废物回收能源，例如，可以把城市固体废物分类后焚烧获取热能，利用有机固体废物生物法制氢，利用废报纸发酵生产乙醇等。

我国的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从 1997 年才开始起步，仍处于起步阶段，还属于朝阳产业，虽然我国再生资源行业得到迅猛发展，但与我国再生资源产生量和需求量相比，与发达国家对再生资源的利用情况相比还有很大差距。我国再生资源发展还存在巨大的市场空间。

公司全资子公司格锐环境主要从事污水处理、固废填埋、危废处理业务，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万元，为公司战略转型节能环保提供了有力的业绩支撑。

5、光伏电站 EPC 业务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提出，加快构建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的现代能源体系，把发展清洁低碳能源作为调整能源结构的主攻方向。太阳能是未来最清洁、安全和可靠的能源，主要发达国家均把太阳能的开发利用作为能源革命的主要内容列入长期规划，光伏发电作为太阳能利用的主要形式，将在能源消费中占据重要的席位，不但能替代部分常规能源，而且有望发展成为能源供应的主体。

未来在能源转型的推动下，随着光伏经历平价上网，成为消费品进入到生活各个领域，将成为我国主力电源之一。

(1)、行业发展情况

2010 年后，我国光伏产业迅速崛起，成为全球光伏产业发展的主要动力。2018 年度，我国新增光伏发电装机 44.26GW，连续第五年位居世界第一；累计光伏发电装机量达 174GW，同比增长 34%；光伏发电量为 177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占据全部发电量的 2.5%。

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531 光伏新政”），提出一是暂不安排 2018 年普通光伏电站建设指标；二是安排 10GW 左右规模用于支持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三是统一下调了标杆上网电价。531 光伏新政导致 2018 年光伏市场需求侧出现断崖式下降，全年光伏新增装机容量仅为 44.38GW，首次出现负增长，其中集中式光伏电站新增装机规模下滑尤为显著，光伏全行业盈利出现大面积下滑。

据中电联《2018-2019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预计，2019 年底我国太阳能发电装机量将达 200GW，这意味着明年我国新增太阳能发电装机量将保持 26GW 以上高位，而其中主要装机类别将是光伏发电（光热发电尚处于起步阶段，2018 年虽然保持高速增长，但仍仅有 0.215GW）。

（2）、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随着“十三五”规划对可再生能源尤其是光伏行业的大力扶持，我国未来将继续顺应全球能源转型大趋势，继续扩大对太阳能利用的规模，不断提高光伏发电在电力能源结构中的比重。

1) 光伏扶贫规模不断扩大

光伏扶贫既是扶贫工作的新途径，也是扩大光伏市场的新领域，已被国务院扶贫办列为十大精准扶贫工程之一。

2014 年，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发布《关于印发实施光伏扶贫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提出“利用 6 年时间，到 2020 年，开展光伏发电产业扶贫工程。实施分布式光伏扶贫，支持片区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以下简称贫困县）内已建档立卡贫困户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增加贫困人口基本生活收入。”2018 年 4 月 2 日，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进一步明确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精准脱贫和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的路径和举措，提出“调整能源结构，减少煤炭消费，增加清洁能源使用”。

在国家战略推动下，光伏扶贫未来将保持持续发展，光伏扶贫规模将不断扩大。

2) 分布式光伏发电将作为首要发展对象，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小、建设快、占地面积小、灵活性较高，近年来发展较快，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根据《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分布式光伏、分布式光伏扶贫、光伏农业、光伏渔业、建筑光伏等其他光伏运用模式将作为重点任务进行发展建设。其中，分布式光伏将作为首要发展对象，在未来的能源结构中占据重要的地位

根据发改委《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底，我国分布式光伏发电装机要达到 60GW。而截至 2017 年底，全国新增分布式光伏发电装机容量为 19.44GW，累计分布式光伏发电装机为 29.66GW，离达成 2020 年分布式光伏装机量 60GW 的目标距离较远。为鼓励分布式光伏发展，自中央到地方政府陆续都出台了一系列的支持政策。未来，分布式光伏将成为光伏发电中增长较快的一个类别。

3) 拓展“光伏+”综合利用工程

在“光伏+”综合利用工程方面，要促进光伏发电与其他产业的有机结合，通过光伏发电为土地增值利用开拓新途径。在地面集中式电站资源缺乏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厂房、建筑屋顶等资源建设分布式光伏可进一步拓展光伏装机规模。

储能是分布式发电的关键环节，能够稳定电力输出、加强系统调控、保证电能质量，对电力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微网负荷的平衡调节具有重要作用。“分布式光伏+储能”的商业模式作为未来能源建设的发力点，可以实现居民和商业用户侧电力自发自用、多余电力上网的经济运作，并有效解决西北地区大型集中光伏电站的消纳难题。在相对稳定和合理的政策补贴下，未来“光储一体化”的分布式发展模式大有可为。

4) 光伏成本持续下降, 即将迎来平价上网时代

近年来光伏发电组件价格、初始投资成本、度电成本皆处于下行通道, 降幅较大。在过去的 10 年里, 光伏组件、光伏系统成本分别从 30 元/W 和 50 元/W 下降到目前的 1.8 元/W 和 4.5 元/W, 均下降 90% 以上。

随着成本逐步下降, 光伏行业平价上网时代也渐行渐近。2019 年 1 月 9 日, 国家发改委与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9 号), 要求“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项目建设”。在实现平价上网之后, 短时间内部分成本较高的企业或面临经营压力。但随着光伏进一步技术升级, 成本下降空间的优势将开始突显。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光伏电站 EPC 业务。

公司除立足于现有产品余热锅炉、压力容器及核安全设备外, 充分利用我国对节能减排的政策支持, 抓住核、电、风、光等新能源发电高速发展的历史机遇, 加大技术创新和投资力度, 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专门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发电站的建设等。加上控股子公司江南集成的协同效应, 使得公司现有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可以有效向上游光伏电站 EPC 行业延伸, 进一步拓展和完善光伏产业布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 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元)	1,950,903,081.84	1,171,553,611.20	66.52%	1,065,508,63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60,357,084.28	97,104,399.33	-265.14%	75,352,57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750,980,812.53	53,455,928.24	-1,504.86%	64,655,90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27,618,394.41	251,322,781.09	-9.43%	53,083,966.1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002	0.157	-227.52%	0.12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002	0.157	-227.52%	0.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6%	4.11%	-9.17%	3.30%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总资产 (元)	7,580,523,033.17	6,689,449,311.26	13.32%	3,690,337,52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3,745,396,367.05	3,169,356,443.31	18.18%	2,312,620,035.2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 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59,453,270.15	643,085,537.99	275,391,867.95	572,972,40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92,056.34	67,991,737.76	27,153,895.47	-286,194,77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26,944,210.28	66,103,732.46	17,580,062.75	-861,608,818.02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468,648.54	199,243,093.53	-155,700,126.63	452,544,076.0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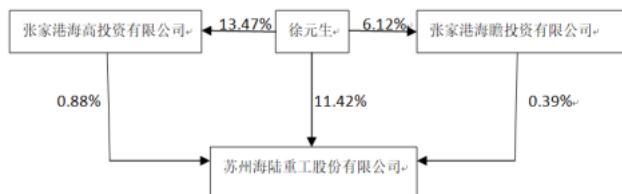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1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1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元生	境内自然人	11.42%	96,227,848	72,170,886			
吴卫文	境内自然人	6.33%	53,299,101	53,299,101	质押/冻结	53,299,101	
陆霜杰	境内自然人	5.89%	49,586,776	49,586,776	质押/冻结	39,600,000	
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5%	44,210,526	44,210,526			
钱仁清	境内自然人	5.15%	43,412,265	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增利 5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41%	37,140,495	37,140,495			
徐冉	境内自然人	3.06%	25,756,302	19,317,226			
吴雪	境内自然人	2.55%	21,483,073	20,870,708	质押/冻结	20,870,000	
宁波朝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6%	16,528,925	16,528,925			
张家港海高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7,425,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冉现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元生之子、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工业余热锅炉、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和核安全设备的装备制造销售；固废、废水等污染物处理及回收利用的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光伏电站运营及 EPC 业务。

2018年度，受惠于装备制造行业复苏，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强化经营管理，公司装备制造业发展态势良好，销售收入实现稳步增长。

公司2018年度共实现营业总收入227,728.6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4.38%；实现营业利润-2,538.5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19.50%；实现利润总额-905.3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7.0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322.5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68.09%。2018年度，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的不利影响，公司另外两块业务所涉此前收购的企业（格锐环境、江南集成）业绩均未达预期，计提了8.85亿元商誉减值准备。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锅炉及相关配套产品	730,124,599.21	83,360,366.33	23.86%	14.58%	94.96%	3.98%
压力容器产品	291,765,561.08	5,402,526.61	13.71%	32.87%	541.88%	3.01%
新能源 EPC 工程	564,059,916.04	45,113,846.67	17.75%	100.00%	100.00%	100.0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94.38%，主要系本期合并江南集成报表所致；
-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00.38%，主要系本期合并江南集成报表所致；
- 3、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了268.09%，主要系本期计提商誉减值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及修订，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变更内容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8]15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 4、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 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调整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报表的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披露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格林沙洲锅炉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2018-043）。根据格林沙洲业务发展需要，为提升其综合竞争力，格林沙洲拟增加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2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由江苏江海机械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由上海兴海陆锅炉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增资完成后，除公司外的其他投资人合计持有格林沙洲80.81%，同时公司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原出资额不变继续持有，持股比例下降至19.19%，格林沙洲及其子公司张家港海陆热能设备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报告期新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2018年12月7日，本公司与朱新纲、杨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朱新纲、杨虎将其持有的东台海汇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以5,1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购买日为2018年12月19日。

2) 2018年11月18日，本公司与无锡市金瑞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无锡市金瑞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石城县马丁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以1,70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购买日为2018年11月23日。

3) 2018年2月12日，本公司与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卢氏县瑞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以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购买日为2018年2月23日。

4) 2018年12月21日，本公司与朱敏、李文新、黄泽东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朱敏、李文新、黄泽东其持有的无锡雷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购买日为2018年12月25日。

5) 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与柳敬麒、卢青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柳敬麒、卢青其持有的鄱阳县博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以零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购买日为2018年12月12日。

6) 2018年12月19日，本公司与李晓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晓亮其持有的涇川艾索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以零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购买日为2018年12月21日。

7) 2018年12月19日，本公司与李晓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晓亮其持有的涇川艾博设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零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购买日为2018年12月21日。

3、公司将持有的江苏海宜程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报告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报告期内注销以下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临城同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府谷县普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新润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4) 对 2019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徐元生

2019年4月23日